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ST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62 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公告名称
2018 年 9 月 4 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18 年 12 月 7 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 年 1 月 31 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2019 年 4 月 18 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 年 5 月 24 日、2019 年 5 月 29 日、 2019 年 5 月 31 日、2019 年 6 月 12 日、 2019 年 6 月 15 日、2019 年 6 月 21 日、 2019 年 6 月 28 日、2019 年 9 月 21 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 年 12 月 10 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
2020 年 6 月 1 日	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21 年 1 月 27 日	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
2021 年 3 月 12 日	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王建明等 62 名自然人。

被告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34,199,294 元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18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【2018】33号)，认定圣莱达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构收入和利润的违法情形。原告认为，圣莱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，应予以赔偿。

三、其他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，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399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，索赔金额合计164,631,232.32元。其中一审未判决共342例，索赔金额合计136,275,207.57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，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再审审理阶段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王建明等62名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